財政部印刷廠財物變賣契約

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本廠)為標售**柯達數位印刷機**予**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約定如下：

第1條　標售物：柯達數位印刷機，數量：各1臺。

第2條　履約期間：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依契約規定向本廠提領本標售物，並給予本廠契約所定之決標金額。

第3條　履行規定：

一、 廠商同意以「決標金額」承買本廠之標售物，其相關變賣所需一切費用，均包含於承買價金內。所稱決標金額，指廠商所投標之金額合於投標須知所定決標條件時之金額。

二、 廠商於投標前已詳細評估考量標售物之品質、市場所有內、外在環境優勢或限制，包括國際情勢、匯率、物價、市場行情等所有風險性因素，廠商不得以任一因素變動，要求本廠調整決標金額。

三、 廠商應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後，始能載運處理標售物。

四、 廠商負有向本廠提領標售物之責，並自提領時起負擔所有標售物有關之一切危險與責任。所稱提領時，包含廠商派員為提領前之預備動作(如吊車或機具進駐等)、前置提領作業(如拆解標售物附屬物件等)或其他相當預備程序等。

五、 本標售物所在之場址為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指履約場所)，廠商得於該場址作業之時間，為本廠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下午17時。

六、 廠商使用裝載之車輛，應由本廠監督人員陪同，始得裝載得標售物。

七、 廠商應自備提領標售物時之一切工作機具及人力，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提領過程所需一切作業與危險，提領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或破壞本廠周遭機器設備等，其所生垃圾及廢棄物等應自行處理，並應依據本廠廠內一切作業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及違反應辦理之事項者，本廠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八、 廠商於提領後，應負責回復其原狀，如因未回復原狀而生相關費用或致生損害賠償者，優先於履約保證金扣除之。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廠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

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廠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二、 本契約執行中，廠商應依法提供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勞工保險，所需保險費由廠商支付。

十三、 廠商應遵守「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附件 1)、「財政部印刷廠承覽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 2) 及「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附件 3) 等相關事項。

十四、 本廠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五、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完成改善，本廠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4條 罰則：

一、 廠商遲延履約者(包含遲延提領標售物或遲延給付本廠契約所定之價金)，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決標金額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之總日數達 10 日以上者，本廠得解除契約洽其他廠商辦理，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前述所稱之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二、 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按未依契約規定之次數，處新臺幣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第5條 損害賠償責任：

一、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其履約標的有損害他人權益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本廠得向廠商求償。

二、 廠商執行本契約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計畫人員應善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契約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本廠無涉。

第6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廠所發生之費用。本廠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本廠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三、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廠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四、 廠商應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廠因此產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7條 保證金之處理：

一、 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含延長期間）結束，廠商之應付延遲違約金、各類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全數繳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廠應無息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契約期間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收之。

（一）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廠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

（二）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廠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包含本契約所生一切逾期違約金、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廠商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 廠商如發生第三款所規定二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8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本廠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得向本廠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廠商於本廠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廠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廠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廠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9條 契約一式 2 份，正本本廠與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副本 3 份由本廠執用。

第10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以本廠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財政部印刷廠

代 表 人：王國龍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

統一編號：57206903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蓋章）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年　3月　　日